

「附錄 疑似洗錢或資恐交易態樣」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10 年 6 月 15 日
金管銀票字第 1100136807 號函同意備查

一、外籍移工國外小額匯兌業務類

- (一) 外籍移工匯兌交易有與過往交易紀錄相較異常者。
- (二) 匯款至洗錢或資恐高風險國家或地區之交易款項累計達特定金額以上。本範本所述之高風險國家或地區，包括但不限於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轉國際洗錢防制組織所公告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有嚴重缺失之國家或地區、及其他未遵循或未充分遵循國際洗錢防制組織建議之國家或地區。

二、異常交易活動／行為

- (一) 外籍移工常有頻繁不正常的匯兌交易情形。
- (二) 單一外籍移工於特定期間內，於同一外籍移工匯兌公司匯款之受款人數超過特定人數以上。
- (三) 外籍移工使用非臺灣 IP 進行外籍移工小額匯兌交易。
- (四) 單一受款人於特定期間內，接受超過同一外籍移工匯兌機構之特定人數或特定金額以上之款項。

三、異常交易活動／行為－外籍移工身分資訊類

- (一) 外籍移工匯兌公司發現外籍移工具「外籍移工匯兌公司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注意事項範本」之應申報情形致無法完成確認身分相關規定程序者。
- (二) 外籍移工使用非臺灣 IP 進行註冊或身分確認程序。

四、資恐類

- (一) 受款人為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轉外國政府所提供之恐怖分子或團體者；或國際組織認定或追查之恐怖組織。
- (二) 在一定期間內，外籍移工匯兌款項累計達特定金額以上至軍事及恐怖活動頻繁之熱門地區、或至非營利團體累計達特定金額以上。